

##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由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其中监事李海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晓琴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其他公告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